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万若(北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江苏劲拓建设有限公司及/就“灵清河污水真空收集项目（项目名称）”沃成竞磋[2023]011号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万若(北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牵头，江苏劲拓建设有限公司、/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万若(北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万若(北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污水真空收集生产、安装、调试，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江苏劲拓建设有限公司负责市政工程，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1636000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万若(北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1636000元；
 - (2) 江苏劲拓建设有限公司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2017699.04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加盖公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加盖公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2023 年 7 月 27 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加盖公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采用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加盖电子公章，其他成员单位以图片形式插入。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